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妍蓁

電話：04-37061355

電子信箱：e-33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7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業於動物保護資訊網發布「哺乳類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」資訊，惠請協助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宣導及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98983號函及農業部113年9月26日農護字第113007288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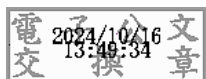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哺乳類寵物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

<https://gov.tw/cNY>)。

三、農業部亦與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錄製「常見小型哺乳類寵物Q&A-讓獸醫師來告訴你」數位課程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PRj>)，介紹寵物飼養之基礎應注意事項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